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蔡世蜂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偵字第138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殘渣袋貳個、吸食器壹組、勺子壹支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蔡世蜂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381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1年10月3日確定，至113年2月2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。扣案之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殘渣袋2個（扣押14個，警方指定鑑驗2個，其餘未入庫之殘渣袋12個，未據聲請宣告沒收）、吸食器1組、勺子1支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違禁物，爰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二、按「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」、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。」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，且該條屬刑法有關違禁物沒收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

01 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381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111年10月3日
02 確定，至113年2月2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
03 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扣案
04 之殘渣袋2個、吸食器1組、勺子1支，經送請鑑驗結果，檢
05 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
06 養院鑑驗書在卷可憑（見毒偵卷第75至77頁），因該殘渣
07 袋、吸食器、勺子本身無論依何種方式均難與其上之甲基安
08 非他命析離，當應整體視之為甲基安非他命。準此，上開扣
09 案物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
10 級毒品，為違禁物，自應優先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1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，並得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
12 定單獨宣告沒收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4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6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洪瑞隆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9 附繕本）

20 書記官 陳宇萱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